

A S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2/714
S/19249
13 Nov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 言	1	2
二、 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 11	2
三、 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 18	4
四、 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 - 22	7
五、 巴勒斯坦问题	23 - 27	8
六、 中东局势	28 - 31	10
七、 意见	32 - 37	12

一、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62A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到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不过，应该指出，本报告并未提到伊朗与伊拉克之间的冲突。本报告主要是根据联合国各项文件所载的资料编写，文件编号视情况列出。

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

2. 秘书长的报告(A/41/768-S/18427, 第2至12段)说明了截至1986年10月为止的联合国中东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联合国继续在中东地区进行三项维持和平行动：两个维持和平部队，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以及一个观察员特派团，即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 按照1974年5月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订的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由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约1,300名观察员部队驻于戈兰高地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被派往观察员部队，以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观察员部队的主要任务是监督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之间的停火，驻守脱离接触协定所规定的隔离地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已两度延长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最近一次是1987年5月29日，再次延长6个月，到1987年11月30日为止(第596(1987)号决议)。

4. 1986年11月12日和1987年5月1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8453和S/18868)叙述了该部队自从1986年10月以来的

各项活动。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的局势大致平静；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执行其任务，未发生严重事件。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5. 驻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第一次入侵黎巴嫩以后，于1978年3月19日成立的。该部队的职权范围起先是、目前仍是确定以色列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撤军，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协助黎巴嫩政府确实恢复对该地区的有效统治（第425(1978)号决议）。

6.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已按需要多次延长，最近一次是1987年7月31日，再延长6个月，到1988年1月31日为止（第599(1987)号决议）。联黎部队人数目前大约有5,660名，由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停战监督组织的一批观察员协助该部队执行任务。

7. 1987年1月12日和7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两份报告（S/18581和Corr. 1和Add. 1以及S/18990）叙述了联黎部队自1986年10月至1987年7月期间的各项活动及其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地区的局势。此外，1987年10月5日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S/19175和Corr. 1）说明两项重大事件，造成联黎部队两名尼泊尔特遣队人员死亡。

(c)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8. 如以上各节所述，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继续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此外，停战监督组织还进行两项本身的观察行动，即贝鲁特观察员小组和埃及观察员小组。

9. 贝鲁特观察员小组是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军队占领贝鲁特西区以后于1982年8月成立的。自1983年9月以色列部队撤出贝鲁特地区以后，观察员小组的活动已经减少，小组现在共有18名观察员。

10. 埃及观察员小组是在联合国第二个紧急部队于 1979 年 7 月撤离时成立的。 共有约 50 名观察员。 该小组除了在开罗和伊斯梅利亚的联络处之外，在西奈还有六个观察哨所。

11. 自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中东局势各方面问题的来文。 这些来文已经作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加纳的来文（S/18645）、以色列的来文（A/42/70-S/18560、A/42/94-S/18621）和黎巴嫩的来文（A/42/69-S/18559、A/42/82-S/18584、A/42/116-S/18654、A/42/259-S/18831、A/42/268-S/18843、A/42/276-S/18848、A/42/281-S/18854、A/42/311-S/18886、A/42/356-S/18934、A/42/424-S/19001、A/42/470-S/19032、A/42/538-S/19111、A/42/643-S/19195、A/42/702-S/19243）。

三、被占领领土的情况

12. 秘书长的报告 A/41/768-S/18427，第 13 至 19 段扼要叙述了 1986 年 10 月以前联合国就被占领领土的情况所采取的行动。

13.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由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组成的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41/680）后，于 1986 年 12 月 3 日通过了第 41/63A 至 G 号决议。 大会这些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因参与争取自决和解放其领土的斗争而被任意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并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其对被拘留和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所采取的行动，立即将他们释放（第 41/63A 号决议）；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要求以色列承认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第 41/63B 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其所占领领土

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或人口组成的行动（第41/63C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决议中提到的某些政策和行为并延长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41/63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政府撤销将哈勒胡勒市长、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以及在1985和1986年将其他巴勒斯坦领袖驱逐出境的措施，并为这些人的立即返回提供便利（第41/63E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意图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构成对国际法的违反（第41/63F号决议）；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教育机构的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职员的政策和行为，要求以色列撤销针对这些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停止阻挠它们有效进行工作（第41/63G号决议）。

14. 1986年12月8日，安全理事会在被占领领土内发生数名平民伤亡的一些严重事件后，通过了第592(1986)号决议。决议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对以色列军队开枪打死打伤手无寸铁的学生，强烈表示遗憾；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上述公约并要求以色列释放比尔泽特大学事件中违反这项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并呼吁一切有关方面尽量克制，避免采取暴力行动，并帮助建立和平。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S/18532号文件分发。

15. 1987年2月19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第1987/1号决议，其中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其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的决定完全无效，并无法律效力。同日，委员会通过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第1987/2A和B号决议，和题为“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局势”的第1987/4号决议。委员

会的这些决议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作法，已由1987年7月2日的一封普通照会提请各国民政府注意。

16.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1/63 D号决议的规定，定期举行了会议。 在休会期间，特别委员会不断收到关于被占领领土的事态发展的资料，资料来源是多方面的，包括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些资料并对被占领领土内的人权情况进行评价，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特别委员会根据第41/63 D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2/650号文件分发。

17. 大会在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在1986年12月8日还通过了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41/181号决议。 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已作为A/42/289-E/1987/86和Add. 1和2号文件分发。 秘书长还就遵照第40/201号决议举办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状况讨论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42/183-E/1987/53)。

18. 自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收到不少关于被占领领土情况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丹麦的来文(A/42/569-S/19139)、以色列的来文(A/42/202-S/18771)、约旦(A/42/204-S/18776-A/42/230-S/18815、A/42/369-S/18951、A/42/385-S/18968、A/42/430-S/19009、A/42/439-S/19013、A/42/545-S/1911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来文(A/42/159、A/42/173、A/42/208-S/18782)、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来文(A/42/297-S/18874、A/42/318-S/18893、A/42/575-S/19150、A/42/655-S/19203)。 此外，并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文如下：应突尼斯的要求(A/42/218-S/18795、A/42/229-S/18812)和苏丹的要求(A/42/338-S/18914)分发。

四。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19。1986年10月以前，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和联合国协助这些难民的工作见秘书长报告(A/41/768-S/18427第20至23段)。

20。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¹，于1986年12月3日就此问题通过了11项决议。大会在第41/69 A号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关于通过遣送回籍或安置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表示感谢近东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可行范围内尽快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已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吁请各国政府，紧急地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

21。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涉及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第41/69 B号决议)、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第41/69 C号决议)、由会员国提供赠款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第41/69 D号决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第41/69 E号决议)、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第41/69 F号决议)、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第41/69 G号决议)、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第41/

69 H 号决议)、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第 41/69 I 号决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第 41/69 J 号决议)和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第 41/69 K 号决议)。

22. 自通过上述决议以来，巴勒斯坦难民的情况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参看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² 秘书长按照第 41/69 D、E、F、G、H、I、J 和 K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下列文件分发：A/42/445、A/42/507、A/42/446、A/42/480、A/42/505、A/42/481、A/42/482 和 A/42/309。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按照第 41/69 A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报告和近东救济和工程处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按照第 41/69 B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已分别作为 A/42/515 和 A/42/633 号文件分发。

五、巴勒斯坦问题

23. 1986 年 10 月以前联合国就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见秘书长的报告(A/41/768-S/18427, 第 24 至 27 段)。

24. 1986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大会第 41/43A 号决议赞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审查《实现巴勒斯坦权利行动纲领》³ 的执行情况；并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推动其建议的执行。大会第 41/43 B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执行前此各项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大会第 41/43 C 号决议请新闻部与委员会合作，继续其 1986—1987 两年期的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大会第 41/43 D 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 38/58 C 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以期召开该国际会议。

25. 第 41/43 D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报告已作为 A/42/277-S/18849 号文件散发。秘书长在发出该报告以后继续加强他同冲突各方的接触，并为此于 6 月间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该地区。该特派团在以色列、约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和埃及各国同各领导人进行了会谈，也在突尼斯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举行了会谈。秘书长本人曾于 7 月间在日内瓦同埃及总统和以色列外交部长会晤。他并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当时他曾会晤黎巴嫩总统，约旦王储、埃及、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三国的外交部长，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团长举行了会议。秘书长还同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继续进行协商。秘书长在同各方以及同安理会讨论后，重新肯定了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即目前还不具备足够的共同意见可以召开第 41/43 D 号决议所要求召开的国际会议。各方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立场并无显著变化，仍然认为不能接受第 38/58 C 号决议所载准则是否召开国际会议的基础。不过，各次协商也肯定了，各方虽非全体一致，但均极广泛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提议，认为是按各方可接受的条件谈判谋求中东取得公正持久和平的最佳办法，并且认为急需尽早召开一次这样的会议。

26.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见第 A/42/35 号文件。⁴

27. 自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收到了不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问题的来文。这些来文已作为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如下：日本的来文（A/42/131-S/18699）、黎巴嫩的来文（A/42/115-S/18653）、也门的来文（A/42/152-S/18720）和津巴布韦的来文（A/42/79-S/18569）。还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或代理主席的来文（A/42/122-S/18682、A/42/135-S/18713、A/42/176-S/18751、A/42/278-S/18850、A/42/550-S/19122）。又收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文，并已应科威特的要求（A/42/546-S/19120）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A/42/177-S/18752）要求分发。

六、中东局势

28。秘书长的报告（A/41/768-S/18427）阐明直到1986年10月为止联合国对中东局势所采取的行动。

29。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在1986年12月4日通过了关于中东局势的三个决议。大会在第41/162A号决议中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撤出巴勒斯坦所有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即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认为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并经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阿拉伯和平计划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断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其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销这些措施；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采取吞并主义政策和措施；认为1981年11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签订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给予大量经济援助，鼓励了以色列推行其侵略和扩张政策与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和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危及该地区的安全；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之间的勾结；重申要

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所规定的，也是大会所核可的；赞同要求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会议。第 41/162 号决议的其他部分涉及以色列在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领土上的政策（第 41/162B 号决议）以及某些国家将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的问题（第 41/162C 号决议）。

30. 上述决议已引起会员国的注意，载有会员国所提有关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已作为 A/42/465 和 Add. 1 号文件分发。

31. 自 1986 年 10 月 29 日分发了秘书长有关这一项目的上一份全面报告（A/41/768-S/18427）以来，他已收到好几封信，其中涉及中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除了本报告前几个部分所提到的信件外（见第 11、18 和 27 段），还收到了比利时常驻代表的信（A/42/151-S/18718）和丹麦代办的信（A/42/401-S/18978）递交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外交部长于 1987 年 2 月 23 日和 7 月 13 日分别通过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宣言。1987 年 3 月 3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 1987 年 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各项决议（A/42/178-S/18753）。1987 年 10 月 19 日，科威特常驻代表还向秘书长递交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会议于同一天发表的公报全文（A/42/666）。泰国常驻代表在 1987 年 8 月 13 日给秘书长的信中（A/42/477-S/19048）递交了 198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二十次东盟部长会议的联合公报节录。1987 年 5 月 5 日，津巴布韦常驻代表向秘书长递交了 1987 年 4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A/42/284-S/18856）。1987 年 10 月 27 日津巴布韦常驻代表还向秘书长递交了 1987 年 10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会议通过的公报副本（A/42/696-S/19237）。此外，还收到了以色列（A/42/119-S/18660、A/42/134-S/18709、A/42/345-S/18921）、罗马尼亚

(A/42/342-S/18919)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A/42/78-S/18567) 的来文。还收到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来文，并应突尼斯的要求予以分发 (A/42/267-S/18841)。

七、意见

32. 自从去年向大会提供报告以来，我为促进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召开已作出特别努力。我这样做是鉴于国际社会广泛地认为：在联合国主持召开这一会议是通过谈判成功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最好机会。而且，我要于今年作出一项特别努力的决定得到冲突各方领导人的支持。这两个因素，即国际支持和当事各方的支持，是至今所举行的若干轮协商的重要基础，而且毫无疑问，它们对今后的进展也是至关重要的。

33. 然而，各方之间的距离仍然很大。其中某些差距反映了众所周知的关于会议程序方面的分歧。尽管这些程序方面的分歧难于解决，但我认为并非无法克服的，因为抱有这些分歧的各方都接受召开国际会议是达成全面解决这一冲突的唯一实际方式的原则。人们有理由希望，只要该原则被接受，程序上的分歧可以通过耐心的外交努力加以缩小。然而，目前的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障碍，即以色列政府不能一致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原则。只要以色列政府尚未认为召开这一会议是谈判达成和平解决的最好方式，则取得进展仍将是困难的。

34. 尽管如此，我感到鼓舞的是，过去一年来在政治圈子里出现了有利的事态发展，这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间及他们同冲突各方之间所进行接触的级别和次数来说都是如此。我还感到鼓舞的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国际会议的设想已被阿拉伯冲突各方作为高度优先的目标来促进，并且已在以色列国内成为热烈辩论的话题。这些积极的倾向，以及国际上日益赞同早日召开国际会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事实，要求我们巩固至今已取得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

35. 如不这样做，则将引起失望和紧张局面日益加剧，并使早已动荡不安的局势进一步恶化。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达20多年，它一直受到现在仍然受到当地居民的深切愤恨。这种占领引起许多动乱和暴力，结果使许多无辜者丧失生命。正是在这种动乱发生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86年12月8日通过了第592(1986)号决议。此后又发生了更多暴力事件，并且更多人丧生。我曾多次指出，只要不达成一项解决，局势就仍将动荡不定。然而，如果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始一个为各方接受的谈判进程，则将创建对话的精神，并朝着和平与稳定的方向迈出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

36. 大会最初通过关于阿以冲突的决议迄今已有40年。然而，尽管联合国这样长期地参与努力，尽管自1947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都通过了许多决议，但该地区的人民仍遭受了无休无止的苦难经历五次重大战争的厄运。成千上万的人丧失了生命，冲突仍具有爆炸性危险，不但影响该区域，而且波及整个国际社会。这场冲突的核心问题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悲惨境遇，他们大多数人目前生活在占领之下或在他乡流亡。

37. 我们必须抓住眼下的机会，积极促进寻求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并充分顾及巴勒斯坦人民各项合法权利，包括自决权利的全面解决办法。这就需要决心、智慧和忍耐。就我来说，我将继续展开特别努力，继续同当事方探索推进该进程的途径。在进行这一努力时，我将继续依靠安全理事会的支持，尤其是各常任理事国的支持。正如我在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中所指出的，正确的道路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导致卓有成效的谈判道路，我们的主要优先目标应是实现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从而满足本区域所有人民的愿望。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1/13 和 Corr. 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
- ²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2/13 和 Add. 1)。
- ³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日内瓦，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章，B节。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
